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战争和内战除外条款

C0000603062202211102612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不承保任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损失或责任：直接或间接通过、经历或由于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民众起义、军事叛乱、起义、谋反、革命、武力篡权、戒严令以及通过或在任何政府或公共当局或地方权力机构命令下被没收、国有化、征用、毁灭或破坏的财产。